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基建辦公室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 1044/E83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一、 隨着輕軌氹仔沿線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施工基本完成，後續的列車系統設備安裝工作將按序展開；與此同時，輕軌車廠上蓋的建設亦正加緊推進。政府將透過多方面措施加大對工程的監控力度，務求確保工程按期完成，以配合 2019 年氹仔線開通的目標。
- 二、 與澳門輕軌同系列的系統已經在多個城市及地區廣泛應用，且皆有良好的運營紀錄；在未來數年，國外亦即將有同系列的系統投入運作。至於已生產的澳門輕軌列車，現時正存放於生產廠房；存放期間供應商會定期對列車進行適當的保養工作，從而確保列車持續處於良好的狀態；後續每輛列車付運到澳門後均需要進行運作測試，確保列車狀況良好才會投入運營；而在通車後為期 2 年，供應商亦會繼續跟進保固工作，對列車生產質量負責。
- 三、 早前政府就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服務合同調整而衍生的約 7 億澳門元，不單用於列車及設備現階段未能付運來澳所涉及的存倉費用，更主要用於為配合氹仔線於 2019 年先行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基建辦公室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營，列車系統及配套設備必須作出的相應設計變更、調整及安裝，以及項目技術團隊延長服務期、列車及設備的保險費、維護費和延長保固期等等。

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

何蔣祺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